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869號

聲 請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相 對 人 林添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遺產清冊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林進財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
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林進財之債權人，被
繼承人於民國113年5月3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，迄未
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提出等語。
- 三、查相對人林添丁係被繼承人林進財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
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胞兄，為其繼承
人，被繼承人於113年5月3日死亡等情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
被繼承人及其父母之除戶謄本、繼承人名冊、相對人戶籍謄
本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亦有臺灣士林
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影本附卷可參。是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
人之債權人，其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即繼承人提出遺產清
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